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津巴布韦马欣戈市府签署了津巴布韦马欣戈污水泵站及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7,350万美元。该项目位于津巴布韦马欣戈市,项目内容包括:升级改造马欣戈市现有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及其管道;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和其他相关设施,敷设污水管线。合同工期为33个月。

津巴布韦马欣戈污水泵站及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商务合同金额为7,350万美元,约合46,944.45万元人民币,为公司2014年营业总收入953,287.75万元的4.92%。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自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于2015年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2015年8月27日、9月7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7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59,临2015-060,临2015-062,临2015-063,临2015-068,临2015-069,临2015-071,临2015-073,临2015-074,临2015-075)。

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境内多项资产,相关工作量大且复杂,交易方案及商务条款谈判,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方案细节调整协商及商务条款谈判,本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草案已提交双方有权机构,正在进一步审核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0547

股票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5-076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于2015年11月13日分别与蔡鹏、郎红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国力民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80,660,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0,000股转让给自然人蔡鹏,将60,000,000股转让给自然人郎红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12月1日,公司收到国力民生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力民生协议转让180,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即郎红宾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股份于2015年11月3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在转让后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于2015年11月13日分别与蔡鹏、郎红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国力民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80,660,8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0,000股转让给自然人蔡鹏,将60,000,000股转让给自然人郎红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12月1日,公司收到国力民生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力民生协议转让180,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即郎红宾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0%)股份于2015年11月3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在转让后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470

股票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9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9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行行权操作如下:

一、公司期权代码:037696;期权简称:金正JLC1;行权价格:9.79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期为四期,本次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51,540份,涉及人数共303人,行权期限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30日。

公司自主行权承销团券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激励对象提供自主行权服务,完全符合自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二、可行权期权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使:

1.定期报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2个交易日内;

3.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9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公司自行行权操作如下:

一、公司期权代码:037696;期权简称:金正JLC1;行权价格:9.79元/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期为四期,本次行权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51,540份,涉及人数共303人,行权期限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30日。

公司自主行权承销团券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激励对象提供自主行权服务,完全符合自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二、可行权期权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使:

1.定期报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2个交易日内;

3.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62

股票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传真和传签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的同意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会议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参见公司2015年12月2日刊

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

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

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

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

在2015年12月16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

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

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2

2、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

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

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

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

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

投票的操作程序: